

贺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要求，在 2018 年度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政务公开工作总结的基础上编制而成。内容包括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策解读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 2019 年改进工作措施情况等 13 个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全文电子版可在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贺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河东路 324 号，电话：8062126，电子邮箱：hlxcgdd@163.com）。

一、概述

（一）健全工作机制

成立局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为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提供了有效的组织保障。

（二）明确工作责任

根据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了

《贺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政务公开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分解各科室工作任务，由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局政务公开工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并认真做好相关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顺利有效推进。

（三）定期召开专题推进会议

专开电子政务建设与信息公开工作专题推进会议，并多次在局党组会议、局务会议上对电子政务和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进行部署，统一工作思路，提高思想认识，为城管局电子政务和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证。

（四）营造氛围，开展政务公开试点宣传工作

认真组织我局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和原则、范围和内容、方式和程序，监督和保障等有了明确的了解，增强了对《条例》重要意义的认识和贯彻落实《条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为助力贺兰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在县城主要街道、公园、广场设置政务宣传广告牌 300 余块，在电子显示屏上循环播放宣传标语。

（五）严格把握公文标识公开属性的原则

公文标识公开属性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依法、及时、高效的原则，在公文制发的过程中同步确

定其属于“此件公开发布”“此件删减后公开”“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不公开”4种属性中的1种。

二、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梳理汇总公开事项清单

根据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进行全面梳理汇总，以条目形式逐项细化分类，明确事项名称、权利类型和责任部门等内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和“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梳理城管局公开事项清单。

（二）编制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对照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逐项逐环节梳理，明确了事项类型、事项名称、办理依据、责任部门、工作流程、受理单位、事项内容、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公开属性、规定时限等内容，汇总编制了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三）加强市政服务信息公开

在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及时公开市政服务信息，结合市政服务重点工作，及时发布智能路灯改造、市政道路维修、绿化养护信息等相关信息，2018年总共发布市政服务信息32条。

三、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县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博、微信、12345平台等渠道，及时准确发布城市管理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信息，不断提高工作的透明度。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扩大政务公开范围，突出重点，讲求实效，以群众看得到、看得清、看得懂，方便群众办事，便于群众监督为原则，采取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向社会广泛公开。作为城市管理部门，我局在对日常政府信息公开之外，不断加强对自身城管工作的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工作动态、市容市貌、环境整治、渣土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爱国卫生运动及其它活动类等相关信息，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我单位在贺兰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29 条，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公开政府信息数 176 条。主动公开了概况信息、城管执法、市政绿化工作等各类政府信息。城管工作动态 45 条，市政服务信息 32 条，财政资金信息 2 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 36 条。

（二）落实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2018 年，我局按照县诚信办《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按照“谁处罚、谁录入”的原则，将全局一般程序案件通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系统模块对全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结合业务工作实际，在“中国·宁夏”门户网站上公示行政处罚 90 件。

（三）严格执行政府信息保密审查机制和程序

在公开政府信息前，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各中队、科室明

确专人负责信息保密审查工作，按照“谁公开谁审查、事前审查、依法审查”的原则，对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及其它敏感信息进行审查，做到了重大信息不经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不公开，一般业务信息不经分管领导同意不公开。

（四）多项措施促进政务公开

设置行政职能公开栏，在公开网站向社会公示城管局管理职能，各科室人员配备情况、工作职责，市民热线 12345，城管局监督举报电话 0951—8080242；设置政务公开栏，适时公示单位内部新制定的规章制度，重大人事任免事项、行政决策事项、最近政策信息动态等；设置党务公开栏，适时公示机关党建工作、党员发展情况等党建工作内容，年内公开党务信息 46 条；设置意见簿和意见箱，自觉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意见，及时改进存在的问题，不断提升服务水平。设置科室人员公示牌，公开各科室人员的姓名、岗位、在岗情况等。

四、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城市管理工作关系民生、贴近民生，对于社会公众反映的城市管理方面的突出问题，直面响应不回避，按照我局舆情工作处理流程，迅速收办、核查、反馈，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不断密切群众联系，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展现城管部门管理为民、服务为民的文明高效新形象。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处理来电来访 977 件、微博投诉 51 件，互动平台 10 件，信访投诉 6 件，12345 平台

1210 余件。

五、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8 年，城管局共承办一般提案 3 件，为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城管局通过政府信息网，及时公开议案、提案办理情况，承办内容全部办结。

六、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为方便公众对我局属于依申请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的申请，我局编制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目录，具体明确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受理申请机构、流程、服务方式和内容，进一步明确操作要求和办结时限，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城管局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申请。

七、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 年，贺兰县城管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八、健全公开制度规范

制定了《贺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政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城管局政务公开工作资料管理制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制度》、《政府信息查阅点工作制度》、《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贺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五公开”落实到办文办会工作制度》等，规范了信息发布工作遵循的“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

网信息不涉密”原则，确保政务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通过建立健全一系列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制度，为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提供了制度保障。

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虽然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一是部分事项主动公开力度还不够大。部分部门仍然存在公开不彻底的问题，对必须公开、对内公开、对外公开、定期公开等内容界定还不太清楚，相关配套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二是政务公开信息不够规范。部分部门对公开内容界定不清，公开的日常工作动态信息较多，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信息较少，个别部门政务公开程序和信息公开目录尚有缺漏。三是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落实不够到位。在发布政务信息时，由于工作任务多，工作人员在部分信息发布后不能及时登记，信息发布登记制度落实不到位。同时，有些需要紧急发布的常规信息，没能履行正常的保密审查手续。

十、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计划

2019 年，城管局将围绕“五公开”和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实效性，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制度，大力拓展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升政务工作的透明度和群众的认可度，坚决维护和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不断充实政务公开内容，

丰富政务公开形式，提高政务公开透明度，增强政务公开实效性，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和微博、微信、媒体报刊等政务公开平台，逐步建立同步推送、各有侧重的政务信息公开机制，不断完善新闻发布公开、网络舆情回应机制，不断打造全方位多层次的政务公开平台。

（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认真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我局政务信息进行梳理、检查，不断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工作制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轨道。

（三）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全面推进涉及公众性、公益性、公权性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继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并落实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确保网站信息及时、准确公开。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贺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19年1月24日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贺兰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统 计 指 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304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29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1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22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2
二、回应解读情况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0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51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当面申请数	件	0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网络申请数	件	0
4.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0
1.按时办结数	件	0
2.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申请答复数	件	0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0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5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2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6

单位负责人：孙明

审核人：王杰

填报人：朱洪嫒

联系电话：8062126

填报日期：2019年1月24日